



香港童軍總會-綜合教育中心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Education Centre

課程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會員證號碼 E C -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性別 男 女
通訊地址 _____
(地區) _____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教育程度 _____ 職業/職位 _____ / _____
電話(住宅) _____ (辦事處)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兒童及青少年課程適用

家長姓名(中文)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如課程取消或申請不被接納, 家長姓名將作為退款支票上的「抬頭人」)

付款方法

學員可以**現金、易辦事 (EPS)、信用咭或支票** (請以『香港童軍總會-綜合教育中心』名義抬頭) 繳費。
如課程取消時, 以信用咭繳費的學員, 本中心亦將會以信用咭過數形式退還學費。

*若以郵寄方式報名, 請連同支票及一個貼有\$1.7 郵票之回郵信封一併寄到本中心, 收據將於報名手續辦妥後寄給學員。

課程資料來源

- 1.課程手冊 2.電子會員通訊 3.郵寄宣傳資料 4.報章/雜誌廣告, 請註明 _____
 5.傳真 6.香港童軍雜誌 7.親友推介 8.網頁 _____

報讀課程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費用	中心專用	
				實收金額	收據號碼
			合共	現金/支票/易辦事/ 信用咭 (# _____)	
				日期:	經手人:

銀行名稱 _____ 分行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在報讀課程前, 本人已接獲中心提供課程單張。本人知悉單張所載的資料, 包括詳情、費用、校長及教員的資料, 退款政策及程序。本人明白按照 2004 年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 課程費用是按月等額計算。如學校未能預定日期安排開辦課程, 便須按照課程單張所載的退款政策及程序, 向本人退回全部或部份費用。本人已閱讀及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並確認所有填報及附交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簽署

*未滿十八歲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日期 _____

- 註:
- 凡已繳交課程報名表格者, 若在課程開始時仍未接到任何通知, 則應按照本課程手冊所列的時間及地點上課。
 - 除報名申請被拒或有關課程取消外, 已繳學費恕不發還。如報名申請不被中心接納, 或所選讀課程被取消, 中心將於開課前 4 日通知。
 - 報名時, 參加者須留意各項活動及與個人時間安排上有否相撞, 本中心概不負責報名後非因本中心造成失誤之更改。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聲明

個人資料收集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a. 處理此表格列明的報名、付款
- b. 作統計、宣傳及研究用途
- c.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2. 資料轉交的類別

根據上述第1段所述的目的，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需要時，會轉交香港童軍總會相關部門使用。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5項原則，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而進行查閱資料的要求，本中心會收取費用。

4. 私隱條例

本中心致力保護與私人資料有關的個人私隱。現為配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2013年4月1日實施有關直接促銷的新規定，確保閣下能有效地接收有關本中心資訊及推廣，本中心將使用閣下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作第1項所述之用途，並會用作發放課程 / 活動資訊、產品 / 設施 / 服務推廣及籌募等用途。

5. 查詢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可致電 2957 6495 / 2957 6499。

本人 _____ 同意(註) 不同意 香港童軍總會- 綜合教育中心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上述有關個人資料收集的用途。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此申請表格上所自願填報之個人資料，就本人所知均屬真確及最新資料。如果閣下不提供充份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若閣下不欲接收上述資訊,可隨時知會本中心,並將姓名(中文及英文全寫) [及聯絡電話電郵至ec@scout.org.hk](mailto:ec@scout.org.hk)。